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靜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1,4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勇勝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徐翠梅，茲據徐翠梅於民國115年4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84-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威宇前邀同被告陳靜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649元，約定應於陳威宇本階段學業（即大學階段）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息依其牌告就學貸款利率（113年3月28日起為週年利率1.775％）計算。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陳威宇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2萬1,403元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裁定誤載為12萬3,128元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靜姝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皆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結果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（雄簡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